



法学原论系列

Modern Corporation Law

By Prof. Dr. Liu Junhai

现代公司法

(第三版)

上册

刘俊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原论系列

Modern Corporation Law

By Prof. Dr. Liu Junhai

现代公司法

(第三版)

上册

刘俊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民法学博士。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V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法官学院等校兼职教授，《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主编、亚洲开发银行（ADB）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法律体系改革》课题组专家组组长（2014年至2016年）等。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副主任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

198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历任所长助理、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经济法室副主任、社会法室主任等职。1996年至1997年，赴挪威奥斯陆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8年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从事访问研究。2000年至2001年，赴美国密西根大学和堪萨斯大学作访问学者。2011年至2012年，作为密西根大学格劳秀斯学者和休斯学者从事访问研究。多次赴美国、荷兰、德国、奥地利、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与越南等国讲学或出席国际研讨会。

作为核心咨询专家或起草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商事法律的研究、起草和修改工作。主要代表作《现代公司法》《现代证券法》《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股份公司股权的保护》《公司的社会责任》等，在中外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200余篇。1999年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电子商务中的信任机制研究》在美国商法学会2001年年会上荣获拉尔夫·邦奇奖。2003年被《财经时报》评选为全国“2003年度十大意见领袖”。2005年《股份公司股权的保护》一书在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评选中获一等奖。2006年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6年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当选“中国消费者保护运动30年消费维权贡献人物”与“2014年度质量人物”。

序言：公司法理论应关注实践中的公司法

近日,我很高兴阅读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拟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新作《现代公司法》。作者结合自己多年从事公司法研究、教学与仲裁的学术成果和丰富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以及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和精湛诠释。该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它关注实践中的公司法。我与作者相识已有18年,对他的为学为人较为了解,因而在阅读该书后乐意提笔述评。

该书以公司从设立到终止的生命周期为红线,围绕公司法总论和公司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同类公司法著作不同,该书对公司自治、股权保护、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争讼等重大问题单独成章,不惜泼墨重论,颇有独到之处。

在论述公司设立与公司资本制度时,作者认为现代公司法应当定位为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围绕这一主题,他对新公司法变革中的争论与实践展开了深入讨论,认为我国应当彻底废除最低注册资本制度,并从分期缴纳出资制度走向授权资本制,提出了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防弊措施。

该书在分析了立法者与商人、政府与市场的智慧博弈后认为,新公司法弘扬了公司自治与公司创新的价值。作者剖析了“傻瓜”章程现象,认为公司章程不应是“填空题”,公司登记机关推荐的公司章程范本应当由公司自由选择。作者还就出资比例与分红比例、表决比例间的自由脱钩,公司经营范围制度创新,公司承包经营的法律效力等问题阐发了自己的见解。

作者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命题,即公司法应当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安全型公司法。认为公司法不仅肩负着提高公司效率的历史使命,而且肩负着维护交易安全、呵护公司债权人的历史使命。作者主张法院或仲裁机构在解释与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时既要考虑中国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中国特有公司现象,更要考虑到全球公司现象中的内在规律和一般性,注重借鉴美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方面的先进经验。

作者长期致力于股权保护的研究,对股权之保护情有独钟。他认为,现代公司法应当弘扬股权文化,确认股东主权的思想。以此为研究起点,详细探讨了股权的基本理论、股东资格的确认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重大问题。为保护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安全与效率,作者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生效制原则及其例外、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变动的效力之别、可以取得但尚

序言：公司法理论应关注实践中的公司法

近日,我很高兴阅读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拟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新作《现代公司法》。作者结合自己多年从事公司法研究、教学与仲裁的学术成果和丰富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以及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和精湛诠释。该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它关注实践中的公司法。我与作者相识已有 18 年,对他的为学为人较为了解,因而在阅读该书后乐意提笔述评。

该书以公司从设立到终止的生命周期为红线,围绕公司法总论和公司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念进了深入探讨。与同类公司法著作不同,该书对公司自治、股权保护、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争讼等重大问题单独成章,不惜泼墨重论,颇有独到之处。

在论述公司设立与公司资本制度时,作者认为现代公司法应当定位为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围绕这一主题,他对新公司法变革中的争论与实践展开了深入讨论,认为我国应当彻底废除最低注册资本制度,并从分期缴纳出资制度走向授权资本制,提出了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防弊措施。

该书在分析了立法者与商人、政府与市场的智慧博弈后认为,新公司法弘扬了公司自治与公司创新的价值。作者剖析了“傻瓜”章程现象,认为公司章程不应是“填空题”,公司登记机关推荐的公司章程范本应当由公司自由选择。作者还就出资比例与分红比例、表决比例间的自由脱钩,公司经营范围制度创新,公司承包经营的法律效力等问题阐发了自己的见解。

作者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命题,即公司法应当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安全型公司法。认为公司法不仅肩负着提高公司效率的历史使命,而且肩负着维护交易安全、呵护公司债权人的历史使命。作者主张法院或仲裁机构在解释与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时既要考虑中国经济背景下的中国特有公司现象,更要考虑到全球公司现象中的内在规律和一般性,注重借鉴美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方面的先进经验。

作者长期致力于股权保护的研究,对股权之保护情有独钟。他认为,现代公司法应当弘扬股权文化,确认股东主权的思想。以此为研究起点,详细探讨了股权的基本理论、股东资格的确认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重大问题。为保护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安全与效率,作者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生效制原则及其例外、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变动的效力之别、可以取得但尚

未取得股权可否成为股权转让标的、股东出资瑕疵对股份转让效力的影响以及法院强制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论述公司治理制度时,作者主张公司良治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制度安排,更是一种商业实践。作者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公司良治)的核心特征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的透明度、问责性、尊重股东价值、股东平等、公司社会责任与民主性。针对当前许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流于形式的弊端,作者主张鼓励公司通过自治提高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并就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性策略提出了“程序严谨、内容合法”的八字方针。作者还主张明确公司高管的勤勉义务及其衡量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导入经营判断规则,主张立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管的激励机制。作者还就公司的独董制度进行了探讨,认为独董既要履行参与决策的职责,也要履行监督职责,还要发挥顾问和咨询作用,并建议建立独董秘书制度。

作者早在1996年就从事公司社会责任的课题研究,并出版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一书。他在《现代公司法》一书中仍认为,现代公司法应当是强调公司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不等于“企业办社会”。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改善公司形象,预防公共关系危机,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和筹资成本,吸引认同公司社会责任理念的消费者。建议政府善用胡萝卜政策,鼓励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鼓励社会责任投资。主张建立与完善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社会信用立法,打造公司诚信度。

作者认为公司法不仅要鼓励投资兴业,还要确保公司理性退出市场。该书在对《公司法》以及2008年5月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进行评论的基础上,探讨了清算中公司的独特法律地位,认为清算组不是公司债务纠纷诉讼的诉讼主体,主张强化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并探讨了在打破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中如何寻求替代解决方案的问题。

纵观全书,内容全面、体系严谨,逻辑清晰,主题鲜明,理论与实践并重,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体系化公司法专著。该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立体感,非常适合公司法的执法、司法担当者、公司经营实务工作者以及法律、财经院校师生阅读。当然,我也希望作者能够与时俱进地结合公司法的丰富实践不断更新和修订这本书,从而使其更臻完美,受到更多读者的关注和认同。

王保树于2008年

第三版说明

在本书 2011 年再版后,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新变化,我国公司法开始步入全面现代化的黄金时代。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国公司法与资本市场的改革指明了方向。例如,《决定》指出,要“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

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再次修改《公司法》,共计 12 个条文。此次修改的核心内容有二:一是彻底废除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二是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上述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虽然此次修改内容不多,但具有四两拨千斤的巨大杠杆功能,对鼓励普通百姓投资兴业、维护交易安全、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深远历史意义,值得企业界与法律界高度关注。

此乃我本人与公司法学界呼吁多年的结果,更是亿万投资者的多年企盼。我在 2006 年出版的《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一书中的第一章第一节之六专门论述“改革前瞻:原则废除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不大胆废除形而上学的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不将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不建立先照后证的公司注册新流程,不破除阻碍老百姓投资兴业的制度设计,实现民富国强就沦为空谈。

2013 年《公司法》的修改是本书三版修订的主要理由。2012 年 8 月 31 日《民事诉讼法》的修改、2012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改、2013 年 10 月 25 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修改也需本书及时作出回应。与公司法有关的部门规章和统计数据的升级版也在本版中得到了体现。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有权威性,不得不纳入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中的公司分类标准。

鉴于我在本书二版之后参加的仲裁、讲学、立法咨询、司法解释论证以及疑难案件专家论

证会等学术活动从不同角度丰富了我的公司法思想,趁此改版机会,亦将近期的所思所想注入本书之中。

在反复阅读第二版书稿的基础上,我对本书文字做了全面编辑,以尽量压缩字数,提升可读性,实现读者友好型的愿望。本版还调整了某些章节中的结构,充实了相关内容。

在拙作第一版问世后,商法泰斗王保树教授于2008年10月曾挥毫为本书撰写书评,并刊发于《检察日报》网站(该文网络链接:http://www.jcrb.com/xueshu/fxsy/200810/t20081031_89130.html)。第二版印刷时由于疏忽没有附上。此次改版时,将王老师的书评收入本书,作为序言。

由于公司法体系博大精深,书中定有粗疏甚至谬误之处,请广大读者惠予雅正。

刘俊海

2015年5月5日于人民大学

第二版说明

由于本书第一版在2009年脱销,应法律出版社和广大读者的殷切要求,我结合近来的相关立法(如《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书中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在再版前的期间,我的父亲于2009年8月病逝。当时我正在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做学术访问,未能赶回与其他兄弟一起为老人送别。此乃人生的一大遗憾。在此谨以本书修订版献给老人的在天之灵,略表孝道。

刘俊海
2011年2月6日

第一版自序

公司是市场经济社会的主人翁,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国家富强、百姓富庶、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如果说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公司法则是公司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现代化和法治化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凡属市场经济大国,不管其为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无不拥有引以自豪的公司法,无不拥有一大批职业化的公司法学者、公司法法官和公司法律师。

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重管制、轻自治,重国有、轻民营,重除弊、轻兴利等弊端,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公司法》是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科技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呵护公司制度就是保护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增强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就是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微观经济基础。

笔者自从199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开始就一直致力于公司法的研究工作,并撰写公司法的专题著作和学术论文。到现在,我出版了几部自己还算满意的独著,如《股份公司股权的保护》《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等。早就想写一部体系化的公司法著作,也有不少热心读者和出版社约我写这样一部公司法著作,但由于近年忙于一些课题研究包括公司法修改的专题研究,而迟迟未能如愿。

人是需要压力的。压力也会变成工作和生活的动力。承蒙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的厚爱 and 约请,我不揣才疏学浅,完成了这部体系化的公司法著作。这本书基本覆盖了公司从设立到清算的生命周期中不可或缺的主要法律制度,并就公司争讼的裁判思维进行了探讨。希望这本书能够对公司法读者尤其是学习和研究公司法的学术界人士以及运用公司法的实务界人士有所帮助。

电影是遗憾的艺术。公司法是遗憾的艺术。公司法著作也是遗憾的艺术。如果说遗憾

是一种美的话,这种美的主要价值恰恰在于给人们留下了对公司法著作在未来改版后日臻成熟与完美的憧憬。笔者也衷心祝愿这本书能够像新生婴儿那样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在未来的不断改版过程中逐渐长大、走向成熟。由于笔者才疏学浅,该书缺憾定所难免。尚祈读者诸君有以教之,不胜感激之至。

在此,感谢我的八旬老父对我的教诲,感谢已经辞世多年的老母亲的养育之恩。感谢岳父母数年如一日地为我们操持家务。感谢妻子徐海燕教授在自己的繁忙工作之余支持我的学术研究事业。感谢我的女儿佳佳每天带给我的快乐和阳光心情。

付梓之际,略赘数语,是为序。

刘俊海

2008年4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12
- 第三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关系 29
- 第四节 公司的分类 37
- 第五节 公司法的渊源 50
- 第六节 中国公司法的历史沿革 57
- 第七节 波澜壮阔的 2013 年《公司法》修改及 2014 年配套法规修改浪潮 65

第二章 公司设立

- 第一节 概 述 83
- 第二节 公司设立要件 86
- 第三节 从特许制、许可制走向注册制的公司准入政策 95
- 第四节 公司设立程序 104
- 第五节 公司发起人 114
- 第六节 设立中公司 118
- 第七节 公司设立无效 123

第三章 公司自治

- 第一节 2014 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及其评论 127
- 第二节 公司自治的基本内涵 133

- 第三节 公司章程与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137
- 第四节 股东协议 144
- 第五节 分红比例与表决比例的脱钩以及优先股 147
- 第六节 公司经营范围自治 150
- 第七节 公司的转投资自由 153
- 第八节 公司的承包经营 161
- 第九节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契约精神 167

第四章 公司资本

- 第一节 公司资本与资本三原则 178
- 第二节 最低法定注册资本制度的原则废除与例外保留 184
- 第三节 注册资本认缴制 191
- 第四节 股东出资方式多元化 197
- 第五节 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208
- 第六节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223
- 第七节 由“达娃之争”看注册商标出资的法律风险 234
- 第八节 PE 对赌条款的效力 254

第五章 弘扬股权文化,全面建设投资者友好型社会

- 第一节 股权概述 273
- 第二节 股权、物权与债权之比较 277
- 第三节 大力弘扬股权文化,全面建设投资者友好型社会 288
- 第四节 股权平等原则 312
- 第五节 向弱势股东适度倾斜的原则 318
- 第六节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324
- 第七节 股东诚信原则 335
- 第八节 股东资格的认定 348
- 第九节 股权代持与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354
- 第十节 股东除名制度 362
- 第十一节 股东的账簿查阅权 365
- 第十二节 股东的分红权 371
- 第十三节 退股权 384
- 第十四节 股东对瑕疵公司决议的诉权 391
- 第十五节 股东代表诉讼 405

第十六节 股东累积投票权 415

第十七节 股东的质询权 423

第十八节 股权的共有 426

第十九节 股权质押 432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一节 概 述 455

第二节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458

第三节 股权变动的效力 470

第四节 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的特殊限制规则 474

第五节 国有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则 480

第六节 外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特殊规则 489

第七节 股东资格的继承 501

第七章 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与股票的概念和种类 508

第二节 股份发行 515

第三节 股份上市、暂停上市与退市 529

第四节 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度 533

第五节 股份转让 539

第六节 股份转让的法律限制 544

第七节 国有股流转的限制 551

第八节 公司取得自己股份的禁止 561

第九节 非法证券活动的整治 565

第十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制度与新三板制度 57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573

第二节 股东会制度 582

第三节 董事会制度 600

第四节 董事长制度 609

第五节 总经理制度 614

第六节 监事会制度 617

第七节 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和义务 622

第八节 公司高管的激励机制 637

第九节 独立董事制度 646

第九章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

第一节 概 述 660

第二节 “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662

第三节 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75

第四节 公司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则 683

第五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特殊问题 688

第六节 一人公司债权人的特殊保护 691

第七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监管机制 696

第八节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699

第九节 公司人格信用及公司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705

第十节 债权人保护的其他法律机制 714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广、狭二义。广义公司法即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泛指调整公司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证券法、外资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破产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民法（含物权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担保法）、会计法、税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中有关公司的各类法律规范。狭义公司法即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以“公司法”命名的法典。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典为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公司律》。现行《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并于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修正四次。其中，2005年10月27日的修改幅度最大，2013年12月28日的修改中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整体联动效率最高。

公司法既包括静态的抽象法律规则，也包括动态的具体规则实施状况。前者为应然公司法，可借助书本学习；后者为实然公司法，需从公司实践中把握。公司法的研究者既要精研书本中的公司法，更要关注实践中的公司法。

二、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公司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关系以平等主体（如公司、股东、公司高管人员与债权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为主，也含有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关系。

从时间顺序看，公司法律关系囊括各方当事人在公司设立、组织、经营、变更和终止（含解散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换言之，公司从“摇篮到坟墓”的生命周期中发生的法律关系都是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从法律规范的基础看,公司法律关系既包括基于实体法律规范产生的实体法律关系,也包括基于程序法律规范产生的程序法律关系。前者如公司资本、公司设立、股权保护、公司治理;后者如股东诉讼、公司诉讼。

从主体角度看,公司法律关系囊括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与公司外部人(尤其是债权人)相互之间发生的各类法律关系。当然,由于不同法域的政治、文化、社会传统的差异,公司法律关系主体也有不同。例如,在英美公司法,劳动者很少进入公司法视野,而在我国和德国,劳动者是监事会中的重要角色。又如,债权人也是公司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但公司法保护债权人时不必重复合同法和债法的一般规则,而是从公司法的特殊视角关注债权人的公平保护。最低注册资本制度、资本维持原则、资本减少限制原则、禁止虚报注册资本、禁止虚假出资、禁止抽逃出资、明确瑕疵出资股东和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等皆其适例。我国2013年《公司法》废除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从发展趋势看,除股东、董监高等传统的公司法律关系主体以外,公司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政府、社区和自然环境)开始进入现代公司法的主体范畴。

以其是否涉及公司外部第三人为准,公司法律关系分为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发起人、认股人、设立中公司、公司、股东、高管人员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与公司外部法律关系(上述主体与公司外部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公司外部第三人相对于公司内部人而言,泛指公司、股东、董监高之外的法律主体,如现实或者潜在的债权人、消费者、供应商、交易伙伴以及潜在的投资人。区分公司内外法律关系的实益在于,公司内部人应向善意的外部第三人作出利益妥协。这种先外后内、先宾后主的法律理念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遏制道德风险,保护处于信息占有劣势地位的第三人。当然,同一主体可能同时兼任公司内部人与公司外部人两重身份。假定A既是B公司的股东,又是其债权人,因而同时拥有两重身份。在通常情形下,A基于双重身份发生的法律关系并行不悖,互不影响;但A作为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有可能作为关联交易而承受更多法律规制(如信息披露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破产时控制股东债权居次制度)。

合同法乃公司法的姊妹法,证券法为公司法的特别法。公司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与合同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如高管与公司间的委托合同关系、股权转让合同关系)、证券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如受害股东对虚假陈述行为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会存在交叉现象。此即法律规范的竞合现象。倘若公司法未对某一法律关系作出规定,补充适用一般法规定;倘若公司法与一般法对某一法律关系均作规定,优先适用公司法;倘若公司法与特别法(如证券法与外资企业法)均对某一法律关系作出规定,优先适用特别法。

公司法的调整,旨在规范主体的行为,配置主体间的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与风险,预防和化解利益冲突,鼓励财富创造,实现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多赢共享。公司法的最高目标在于追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多赢共享,最低目标在于预防和化解公司利益相关者(如控制股东对小股东,经营者对股东、公司)损人利己、甚至损人不利己的机会主义行为,避免公司